|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10)-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IAP 10 – 提议修改第139号决议： | |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梗概：**

本文提议修改第139号决议“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此文稿涉及缩小数字鸿沟和实现全民包容，提出：

– 精简文字（主要是在提及过往活动的摘录中，同时减少从其他决议中参引的案文等），以便该决议的内容更加有的放矢；

– 阐明存在不同的商业和监管模式，其中包括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鼓励公私伙伴关系（PPP）的模式等创新；

– 强调降低成本的必要性，例如通过使用低成本的有线和无线网络；

– 鼓励在频谱管理、使用和共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实现缩小数字鸿沟的目的；

– 强调国际电联在促进讨论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让当地参与者、中小企业和补充接入网络及解决方案参与的项目和举措中的作用；

– 强调其他网络（如卫星网络）的作用，而不仅仅是无线网络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

–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考虑中小企业、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创新，以覆盖偏远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 普及和推广频谱管理工具的实施；

– 强调成员在为投资和扩大连通性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PPP和补充接入网络及解决方案。

MOD IAP/76A10/1

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1）：“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

*b)*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PP）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2030年议程》的PP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TDC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h)*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D.53建议书；

*i)*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注意到

数字化转型将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原住民以及生活在边远地区的人们，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信息通信技术（ICT）进步带来的益处可在发展中国家造数字服务机遇并实现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支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经济发展；

*c)* 电信网络新技术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用于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d)* 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电信/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快并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数字包容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f)* ICT的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鼓励实现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g)* 仍然有必要持续不断地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h)* 有必要利用ICT变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和技术；

*i)* 连通性生态系统包括广泛的技术和政策解决方案，可以且已经用于弥合数字鸿沟；

*j)* 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宽带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问题，应通过公共政策解决，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实现有意义的连接；

*k)*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第70/125号决议，认可速度、稳定性、价格可承受性、语言、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如今是质量的基本方面，而且高速宽带连接目前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获取电信/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电信/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这些国家将受益于发展电信/ICT和改善其连接的特别措施；

*e)* 对于需要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针对各年龄段、具有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所有人实施能力建设、培训及数字技能发展计划（更为关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和弱势群体）以缩小数字技能差距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f)* 落实促进农村地区、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获取电信/ICT服务的政策已被证明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工具；

*g)* 在服务欠缺地区或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地区存在财务上可行的各种商业模式，包括那些由公有、私营和公私合营计划支持的模式（如通过普遍服务基金实施的模式）；

*h)* 包括使用普遍服务基金在内的公共政策工具能够促进在农村或边远地区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在相关成本可能很高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i)* 广泛的各类宽带技术的部署有利于资源较少的人群实现数字包容”；

*j)* 中小型服务提供商能够在（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部署宽带网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建立多元、多样化提供商生态系统的激励措施在竞争力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服务方面对市场是有益的；

*k)* 仍然需要旨在降低电信/ICT服务成本并实现其价格可承受性的战略；

*l)* 利用诸如低成本有线和无线技术等系统，包括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可以成为连接农村、偏远和服务欠缺社区的有效解决方案；

*m)* 确定部署高速宽带网络的可持续最佳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WSIS行动方面非常重要；

*n)* 宽带接入的质量将促进包容性的实现并支持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包括经济增长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电信/ICT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e)* 鉴于迫切需要将电信/ICT作为其它行业增长和发展的基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f)* 在此情况下，国家数字化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

*g)* 有必要继续为标准制定负责机构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电信/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i)* 在ICT获取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可能加剧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影响被排除在ICT使用之外的人；

*j)* 利用地面和天基宽带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k)* 无线电频谱管理、共用和使用的最佳做法可以让低收入人群更易获取价格可承受性更高的宽带接入，从而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l)* 地面和天基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引擎；

*m)* 低成本设备的开发对于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网络部署非常重要；

*n)* 开发可靠且价格可承受的设备，包括来自小厂商的设备，对于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和开发网络十分重要；

*o)* 使用电信/ICT为创造了经济（包括数字经济）带来了机遇和惠益；

*p)* 共用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电信网络的有效手段；

*q)* 利用包括低成本有线和无线技术等系统，如用于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的系统，可以成为连接农村、偏远和服务欠缺社区的有效解决方案；

*r)* 激励措施有助于建立多样化宽带服务提供商生态系统，以降低成本并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服务；

*s)* 电信/ICT的网络和补充接入解决方案可以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等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随处获取价格可承受的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一些成员国已实施了国家战略和监管框架，协助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b)*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已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鼓励对落实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网络的项目进行投资，特别是在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包括中小型服务提供商，

赞赏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b)* 国际电联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能和职责的过程中，通过促进电信/ICT网络与服务的互连互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并跟进和实现WSIS的重要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做出决议

1 应继续落实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电信/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本着推动创新的目的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连通性和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并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4 国际电联与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5 国际电联通过共享有关国家项目和最佳监管做法的信息，继续应成员国要求，开展支持成员国加强其针对境内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工作及活动，特别是关于各个项目和当地相关参与者、中小型服务提供商的参与以及本地补充接入解决方案的工作及活动；

6 国际电联促进和推动高速宽带基础设施的发展（或通过地面解决方案，或通过天基解决方案），包括旨在拓展接入的相关项目；

7 国际电联促进有关活动的开展，以推动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利用新兴技术改善电信/ICT的接入，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UNDP、区域性和各国国家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国家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有益于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的电信/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通过中小型服务提供商提高农村或边远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或边远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编纂并传播用于推动在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进行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投资的最佳做法和有关国家及区域性战略的监管经验，以纳入各国定义的服务欠缺和无服务的非农村（如城市和郊区）地区，同时在国家和/或区域内利用可能的手段，在某些国家，这类手段亦酌情包括利用普遍服务基金、本地中小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等；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涉及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发展的案例研究，同时考虑到电信运营商的整体多样性并寻求创新解决方案以扩大此类地区的连通性；

6 酌情编纂并传播有关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最佳做法的指导原则；

7 在研究和信息收集以及相关案例中，考虑并认识到最后一英里网络以及电信/ICT网络和补充接入解决方案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

8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9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10 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以扩大和支持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1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12 根据SDG和WSIS行动方面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营造学习和合作文化，并通过弥合数字鸿沟相关领域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项目，提供能力建设和个人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培训方面的帮助；

13 继续帮助促进妇女、原住民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包括促进最后一英里网络的部署；

2 推动并共享有关实施灵活、高效的频谱管理新工具的信息，这些工具可简化访问以消除无线电资源的潜在障碍，包括经济障碍，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1 继续采取联合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确定的目标；

2 与电信/ICT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建立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促进连通性的扩大，推动数字素养以及新技术的采用和部署（特别是在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以经济高效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价格可承受的服务；

4 采用包容和创新的政策弥合数字鸿沟，并在扩大连通性时考虑到本地供应商、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及其他相关参与方的作用；

5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地面和天基系统以及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